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7號

原告 慶紘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宜蘭縣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爰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行政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